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 达到 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 2%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增持情况：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香港”）通知，伊泰集团香港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27,041,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2%。结合伊泰集团香港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B 股 31,544,333 股的情形，前次增持与本次增持的增持比例总额已达公司总股本 2%（统称“本次增持 2%权益变动”）。前次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本次增持是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的增持计划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伊泰集团香港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 2%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一、本次增持 2%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伊泰集团香港通知，伊泰集团香港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27,041,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0.92%，结合伊泰集团香港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B 股 31,544,333 股的情形，前次增持与本次增持的增持比例总额已达公司总股本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伊泰集团香港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4/1/22-2024/1/31	流通 B 股	31,544,333	1.08
		2024/2/1-2024/7/29		27,041,017	0.92
	合计			58,585,350	2
	增持资金来源	伊泰集团香港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 2% 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 2% 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 2% 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伊泰集团	1,600,000,000	54.62	1,600,000,000	54.62
2	伊泰集团香港	312,000,000	10.65	370,585,350	12.65
	合计	1,912,000,000	65.27	1,970,585,350	67.27

本次增持 2% 权益变动后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 （一）本次增持 2% 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本次增持 2% 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本次增持 2% 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四）本次增持 2% 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